

证券代码：831925

证券简称：政通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开证券

## 广西政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8月2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8月2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已收到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书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广西政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申世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##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占凌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## 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7年11月10日被告作为发包人，原告作为承包人签订了一份《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（合同编号为1212017064009），约定由原告承包施工八里台示范镇二期出让区场地平整及围墙工程，工程内容包括围墙工程、场地填土工程、路下土方工程、鱼塘土方工程、鱼塘临时路工程、外环路以南临时路工程等。合同价款210,116,257元，工程进度款按季度支付，支付比例为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5%，每季度的第二个月15日内支付上季度进度款。同日双方又签订了一份补充协议。合同签订后原告积极组织人员和设备进场施工，因被告征地拆迁及资金问题，原告被迫于2020年5月份停工至今。2021年7月，经监理单位、咨询单位、被告审核确认，原告就案涉项目累计完成工程造价143,851,892元（不含变更、洽商及签证内容）。根据合同约定，被告应于2021年8月15日前支付75%的工程进度款107,888,919元。截至目前被告累计支付工程款仅为78,512,389元，仍欠付工程进度款29,376,530元。综上，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特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一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进度款29,376,53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（以欠付工程进度款29,376,530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从2021年8月16日起计算至工程进度款付清之日止；暂计算至2024年7月31日的利息为2,070,474元，合计31,447,004元）。

二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及保全费用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 （一）其他进展

公司已收到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书。

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

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公司为原告，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不会对公司资金造成不利影响，且对改善公司现金流有积极意义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积极准备诉讼所需证据材料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民事起诉状
- 2、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-（2024）津 0112 民初 12014 号

广西政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日